

##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Cloud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 1. 雲端服務

本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IBM Cloud (AISOc) 為雲端型多承租人服務套組。本供應項目所提供之解決方案，結合下列功能：

#### a.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on IBM Cloud

一種整合平台，用以處理現代數位企業廣泛多元之整合需求，可為深度整合需求提供企業層面連線功能選項。「客戶」可使用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Toolkit 建置整合資產，此等整合資產係包裝及部署為「整合伺服器」。「整合伺服器」係於其自己之儲存器中執行，俾以確保工作量之分隔。

「儲存器」可讓「客戶」將應用程式及其一切相依項目包裝成標準化組件，以利軟體開發，儲存器內含一切可讓「客戶」用於部署其整合解決方案之必要元件，包括執行時期、系統工具及程式庫。儲存器有各種不同容量大小（例如：4GB），容量大小係說明儲存器可存取之記憶體數量。此外，「客戶」在應用程式間建置「流程」，並將「流程」顯現為 RESTful API 作業。「流程」係指來源與目標間資料之自動移動。

提供範例之目的，在於使「客戶」得以開始使用本「雲端服務」。該等範例僅為舉例說明之用，不得使用於正式作業。

#### b. IBM API Connect Professional on IBM Cloud

可讓企業加快 API 及微型服務所供應數位轉換之速度。本供應項目可供內部及第三方開發人員自動建立 API、進行記錄系統簡式探索、自助式存取，並可供進行內建安全及控管功能。

#### c. 「API 呼叫」係為透過可程式化介面呼叫本 API 管理服務。

IBM Cloud 為 IBM 之開放式標準雲端平台，用於建置、執行及管理應用程式和服務，係為本項「雲端服務」之技術必備項目。於供應前述項目時，「客戶」必須備有 IBM Cloud 帳戶。新使用者可透過線上登錄表單進行存取登錄，網址如下：<https://console.ibm.com/registration>。

### 1.1 供應項目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 1.1.1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Cloud Level 1、Level 2、Level 3

本項「雲端服務」隨附選用之三個預先配置環境，提供「客戶」下列功能：

功能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整合伺服器	1 個虛擬處理器核心、8 GB 記憶體	2 個虛擬處理器核心、16 GB 記憶體	3 個虛擬處理器核心、24 GB 記憶體
每月受管理 API 呼叫次數	350,000	700,000	1,050,000
端點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使用者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功能	% 完成	% 完成	% 完成
每月流程用量：			
流程執行次數	1 百萬次	1 百萬次	1 百萬次
出埠傳輸資料	1 兆位元組	1 兆位元組	1 兆位元組
工作量時數	2 千小時	2 千小時	2 千小時
支援	包括在內	包括在內	包括在內

於 IBM Cloud 上進行管理，本「雲端服務」於各層級均提供相同功能，用以執行以下各項：

- 安全連接雲端及就地部署應用程式，以執行順暢之混合式整合。
- 利用複合式連接器及整合範本建立整合。
- 建立微型服務，並將其顯現為 API。

### 1.1.2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Cloud - 每一虛擬處理器核心

提供同於前揭 Level 1 之功能，Level 1 係依「虛擬處理器核心」計費度量提供授權。

## 1.2 選用服務

### 1.2.1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Hybrid Entitlement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Hybrid 供應項目授權可讓「客戶」經由雲端使用本項「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或以就地部署之方式安裝本軟體（亦即，「IBM 程式」）。本授權隨附之「IBM 程式」為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客戶」可使用「IBM 程式」及享有技術支援與「IBM 程式」升級，惟「客戶」需繼續訂用「雲端服務」。

提供同於前揭 Level 1 之功能，Level 1 係依「虛擬處理器核心」計費度量提供授權。

### 1.2.2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額外流程

若「客戶」之需求超過內含「流程」使用數量，「額外流程實例」可供訂用下列月計附加數量：

- 一萬次「流程執行」；
- 10 GB 出埠傳輸資料；及
- 二十個工作量小時。

##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適用前揭 DPA。

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

a. IBM App Connect on IBM Cloud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BDB070B0C02811E5BA010CF56D8211B6>

b. API Connect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4CA6AA20BAEB11E5843895D6F7A6FCC6>

##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依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性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
小於 99.9%	2%
小於 99.0%	5%
小於 95.0%	10%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 (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 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 (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 4. 計費

###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
- 「虛擬處理器核心」係指為「雲端服務」提供或由其管理之標準容量虛擬化處理器。

## 5. 其他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 5.1 查核

「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持續保留記錄，並在 IBM 認為合理必要情形時，依 IBM 要求而提供記錄及系統工具輸出資料，以利 IBM 及其獨立稽核人查核「客戶」是否遵循「本合約」；及 ii)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並依 IBM 之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及 IBM 於發票中載明之前述查核所定其他費用與義務。前述循規查核義務於本項「雲端服務」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

### 5.2 啟用軟體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IBM Cloud 可供使用「客戶」下載至「客戶」系統之啟用軟體 (依個別授權條款提供授權)，以協助使用本「雲端服務」。「客戶」僅限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啟用軟體，且僅限於本「雲端服務」之期間使用。啟用軟體依「現狀」提供。

-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Developer Edition)
-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之作業「切換模式」：作業「切換」模式可供連接至就地部署端點，此等端點隨附於 IBM Integration Bus 10.0.0.2 版或其後版本。
- 「客戶」如另外取得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第 11 版、WebSphere Message Broker 第 7 版或第 8 版或 IBM Integration Bus 第 9 版或第 10 版使用授權者，得下載及部署 IBM Integration Bus 10.0.0.2 版或其後版本作為啟用軟體，以搭配其舊版 IBM Integration Bus 一併在「切換模式」下執行，且對於現有就地部署授權不生影響。
- IBM App Connect Studio：用以建置「流程」之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第 11 版選用元件，此等「流程」可供使用者離線設計及測試整合專案，再將其發佈至本「雲端服務」。
- Secure Connector：IBM Cloud 上之 IBM App Connect Enterprise 選用可下載元件，可為本項「雲端服務」之「流程」與位於防火牆後面之端點二者間之資料傳送提供安全性。

與前述啟用軟體所附授權條款有牴觸時，本「服務說明」優先適用。

### 5.3 非 IBM 服務（依現狀提供）

本「雲端服務」可能包含可連接或用以存取下列項目之鏈結：第三人之資料服務、資料庫、Web 服務、軟體或其他內容（統稱「內容」）。此內容之存取係依「現狀」提供，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所有權、未涉侵權或未涉干擾之保證，以及默示之適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的保證與條件。前述存取得由相關第三人（或由 IBM）隨時依其自行決定而終止。「客戶」可能需要與第三人另外簽署個別合約，才能存取或使用此等內容。IBM 非為任何此等個別合約之當事人，但「客戶」授權 IBM 提供前揭存取，以作為本「雲端服務」之一部分。「客戶」以本合約明示條件之方式，同意遵循前項個別合約之條款，以及前述第三人內容所適用之使用準則或限制，且對於因「客戶」違反此等個別合約、準則或限制所生或相關之任何請求，「客戶」同意保障 IBM 免於蒙受損失。若干端點應用程式可能受應用程式提供者所訂使用限制之拘束。此情形可能致使所允許呼叫之應用程式數量少於相關「雲端服務」每月限制。

### 5.4 限制及公平使用原則

本「雲端服務」之設計，目的在於當所定義之觸發事件發生時，立即執行若干「流程」，但 IBM 不保證此等「流程」之執行，將於設定時段內為之。

在異常情況下，IBM 可能需採取步驟，以停止或移除對於其他使用者或整體系統效能有不利影響之不合理「客戶流程」。

### 5.5 安全閘道限制

App Connect Designer 體驗中之選用安全閘道元件可供使用者連接至其自己防火牆內之本端應用程式。對前揭閘道元件之使用，受每月 1GB 用量限制之拘束。前揭閘道元件在本端系統與本「雲端服務」環境之間提供加密連線，以利於本端應用程式與本「雲端服務」之間提供更安全之資料傳送。

對選用安全閘道元件之使用，其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對於因「客戶」使用本元件或選擇於應用程式與本「雲端服務」間使用未加密或不安全之通訊所生或相關之第三人請求，「客戶」同意負責賠償並保證 IBM 免於蒙受損失。